

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0年7月20日公布实施，2021年5月2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成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发放国家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 2 月和 8 月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月向学校财务报送发放名单，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账户中。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出调整：

（一）研究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二）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三）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更改培养类别的，自更改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并退还研究生阶段已发全部国家助学金；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如果受政府或学校项目资助出

国（境）联合培养的，自出国（境）手续办理完成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项目结束回校办理手续后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如果没有受政府或学校项目资助出国（境）联合培养的，期间国家助学金照常发放。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并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博士阶段的所有国家助学金；

（六）具有工作经历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七）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毕业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九）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从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生效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起停发三个月的国家助学金，三个月后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十）对入学资格复查存在问题的研究生新生，国家助学金暂不发放，待其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后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并按照停发期间的标准补发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停发的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果发现国家助学金有漏发、错发的情况，应及时到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经学校核实的，将补发或收回国家助学金。如发现错发等异常情况而不主动到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并协助收回国家助学金的，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银行卡发生变更，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变更后银行卡的复印件，及时到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银行卡号变更手续，以免影响国家助学金的正常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反映，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办。

第十六条 细则适用于 2022 年 6 月后入学的研究生，2022 年 6 月之前入学的研究生适用于《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大发〔2020〕72 号）。